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瀚讯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本次投资各方出资额系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，此类安排公允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东进 曹惠民 李学尧

2019年9月5日